

ཁྱེད་ཁྱེད་བྲག་གཡེང་རྫོང་ཕྱལ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关于丁巴美郎等同志任免职 建议的意见

县人民政府党组：

经 2024 年 9 月 9 日中共察雅县委十届第九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建议：

丁巴美郎任县财政局局长，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应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洪福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以上需按有关法律规定或章程履行任免程序的同志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5 日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察雅县委员会办公室